



抱负,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门策略计划

法律援助服务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顾客服务

宣传工作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附录

2011 法律援助署年報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抱负, 使命及信念

本署的抱负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 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使命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 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本署的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抱負、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前言

這是我任內發表的第二份年報。對本署來說，二〇一一年是繁忙但有成效的一年。年內，本署推行了多項提升法援服務質素的新措施。現把其中一些要點概述如下：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繼二〇一〇年完成檢討後，本署已實施多項主要改善措施，並由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第一，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75,800元調高至260,000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488,400元調高至130萬元。

第二，透過提供資產豁免額，進一步放寬60歲或以上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本署在計算這類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會扣除一笔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額。

第三，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採用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計算從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中扣除法定個人豁免額的基準。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法援的涵蓋範圍

檢討辦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外委律師收費架構和擴大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範圍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本署與民政事務局合力草擬修訂規則，並於五月提交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審議。規則一經通過，處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外委律師會按新的費用架構收費，刑事法援則會擴大至涵蓋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

制作關於訟費支付責任及索償款項收取程序的短片

本署制作了一套短片，讲解受助人支付訟費的責任和署方發放法援訴訟賠償的程序，以推廣公眾對此的認識。該短片已安排在本署香港和九龍辦事處播放，並已上載本署網頁。

為少數族裔提供免費傳譯服務

本署一直致力向少數族裔推廣法援服務，並已向這類申請人推廣免費傳譯服務。如申請人只懂得讀或講孟加拉語、印度語、印尼語、泰米爾語、泰語、菲律賓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旁遮普語和尼泊爾語，可向本署職員求助，本署特別制备了一些載有適當字句的紙卡，協助他們向職員表達其要求。



陈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

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为配合当局于二〇〇九年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由该年起，获批法援的民事诉讼受助人可获资助进行调解。为了让市民对在法援案件进行调解有更深入的认识，本署印制了"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便览，解释什么是调解、透过调解可取得的成果，以及外委律师在调解所担当的角色等。

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

除部门网页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外，本署亦推出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方便市民评估其财务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

前瞻

过去一年，我们努力提升对市民的服务略见成效，实在令人鼓舞，这有赖本署全体员工和民政事务局的同事共同努力和合作。不过，重要的是，我们绝不能因此而自满，今后应继续努力，精益求精，使服务更臻完善。本人欲藉此机会向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和全体成员致意，他们在过去一年提供了精辟的意见和鼎力支持本署的工作。本人亦要感谢外委律师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

法律援助署署长
陈香屏

[回顶页](#)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援案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第一章

部門策略計劃

本署的策略計劃是為部門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執行的細節，並會先訂立合理的原則，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定期作出調整，作為決定資源運用先後次序的根據，以確保資源調配得宜，用得其所。

部門策略計劃載於本署網頁。



(后排左起) 張淑凝女士、張英敏女士、呂惠蘭女士、謝士芳女士、吳咏萍女士、陳妙娟女士、毛旭華女士、黃瑤明女士

(前排左起) 陳榮操先生、邝宝昌先生、卫关家璇女士、陈香屏先生、钟绮玲女士、庄因东先生、陈爱容女士

二〇一一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審批法援申請和監察外判案件

年內，政府當局完成了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提出的建議已獲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通過，包括大幅提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其他改善措施包括為60歲或以上的年長申請人首次引入資產豁免額，金額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目，以及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採用住戶開支中位數作為計算法定豁免額的基準。有關修訂由二〇一一年五月起生效。

資訊系統

年內，本署提升了部門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該系統支援署內500多名員工的工作，其操作系統和數據庫軟件於七月提升至最新版本。一併進行的後端伺服器 and 後備系統的升級工程也於年內完成。

本署在二〇一〇年獲邀參與一項跨政府部門的試驗計劃，以制訂一套有關內容管理、檔案管理和知識管理的電子資料管理策略。這次研究提出了多項電子資料管理措施，並建議分階段推行。本署在二〇一一年提交了撥款申請，以推行第一階段的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建立用作管理電子資料的資料管理基礎，以及設立資料儲存數據庫。

為作好準備，一俟撥款申請獲批准後可立即開展第一階段的電子資料管理措施，本署參與香港政府檔案處就電子檔案管理的元數據標準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各局／部門的資料／知識管理的元數據標準的制訂工作。在這些標準制訂後，本署會研究適用於本署的資料管理基礎，以便在第一階段的電子資料管理策略開展時作電子資料管理之用。

顧客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持續提高顧客服務的水準。

為此，本署制作了一套介紹“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及其運作的宣傳片，以供市民觀看及上載本署網頁，藉此推廣市民對此的認識。宣傳片亦講述本署向受助人發放法援訴訟賠償款項的程序。

為向在本港居住但不懂中英文的少數族裔推廣法援服務，本署把傳譯服務擴展至10種外語，包括孟

加拉语、印度语、印尼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泰米尔语、泰语、菲律宾语、巴基斯坦语和越南语，申请人获提供免费的传译服务。本署又印制海报并张贴于香港和九龙的办事处，推广这项服务。

除部门网页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外，本署亦推出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方便市民评估其财务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

宣传

本署继续参与各项宣传及社区活动，以加深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包括派代表出席大学和非政府机构举办的讲座。一如以往，本署积极参与香港律师会举办的“法律周”。

本署继续推广法援诉讼调解服务，并印制了“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便览，供进行婚姻诉讼的受助人参考。另外，本署继续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调解工作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援，并提供有关在法援诉讼进行调解的资料。

年内，本署修订及更新了多份资料单张 / 小册子，包括申请及审查科、清盘破产组和家事诉讼组发出的“受助人须知”。

员工培训

本署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需要。年内，本署为各级人员举办各类课程，包括与部门工作有关的“如何进行经济审查”工作坊，“如何处理受助人的查询”和“如何处理投诉”讲座。为使员工更懂得如何处理有情绪问题和烦躁的顾客，本署举办了“防止工作间暴力”讲座，由警务处人员主讲。

在资讯科技培训方面，本署邀请了两个主要的法律资讯服务供应商举办课程，向律师讲解如何利用互联网搜集法律资料。

为满足员工透过阅读自我增值的需要，年内我们已预留款项，供购买各类新出版的书籍，包括管理、传意、心理和生理健康，以及个人发展等。

[回顶页](#)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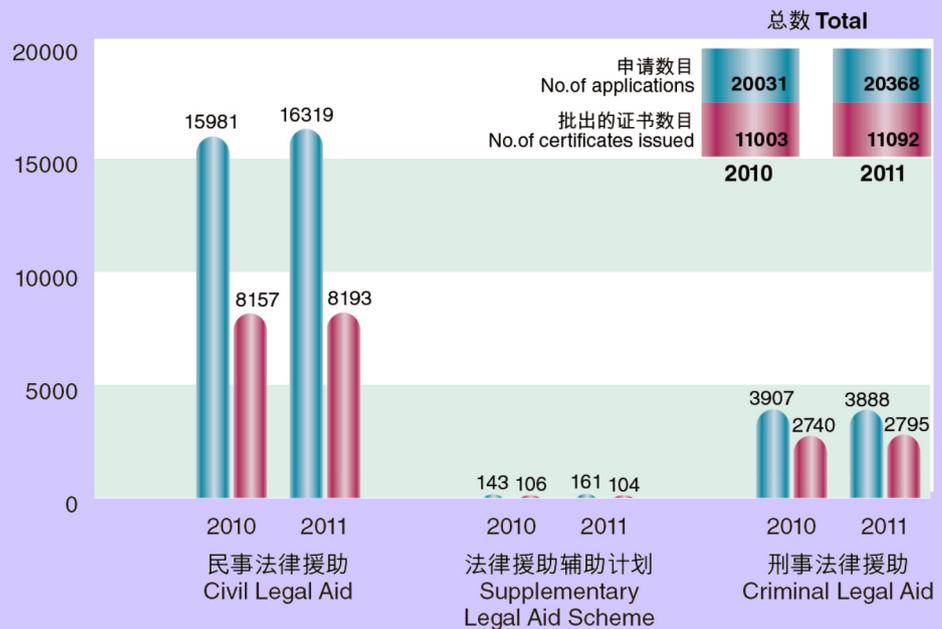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服務

法律援助的服務範圍如下：

- 接受并审批法律援助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申請及審查服務

在二〇一一年，本署共接獲20 368宗法援申請，并批出11 092張法律援助證書：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申請及審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讨工资的法援申請是由訴訟科的清盤破產小組處理外，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审批。

法援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人身傷害申索，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如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和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會获批法援。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收到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分布情況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No. of Applications for Civil Legal Aid

	二〇一〇年 2010	二〇一一年 2011	增减的百分比 % Change
人身伤害申索 Personal Injuries Claims	5 098	5 868	15%
婚姻诉讼个案 Matrimonial Cases	8 366	7 856	-6%
土地及租务纠纷 Land and Tenancy Disputes	354	386	9%
劳资纠纷 Employment Disputes	89	87	-2%
入境事务 Immigration Matters	118	231	96%
追讨工资 Wages Claims	171	106	-38%
其他 Others	1 928	1 946	1%
总数 Total	16 124	16 480	2%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的分布情况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No. of Certificates for Civil Legal Aid

	二〇一〇年 2010	二〇一一年 2011	增减的百分比 % Change
人身伤害申索 Personal Injuries Claims	2 905	3 471	19%
婚姻诉讼个案 Matrimonial Cases	4 580	4 137	-10%
土地及租务纠纷 Land and Tenancy Disputes	83	82	-1%
劳资纠纷 Employment Disputes	39	24	-38%
入境事务 Immigration Matters	34	35	3%
追讨工资 Wages Claims	159	98	-38%
其他 Others	463	450	-3%
总数 Total	8 263	8 297	0%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申请及审查)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律援助，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谘询及预约组提供资讯及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就法律援助范围、财务资格限额，以及申请程序的查询。在二〇一一年，该组共接获41 758宗查询。

申请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如有需要，大律师)，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张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因为未能通过经济审查或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及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及一名律师组成的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覆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就法援申请遭拒绝上诉成功的比率



*注：不包括撤回的上诉个案。



吴咏萍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二〇一一年审结个案的结果

案件类别 Case Type	取得济助 Relief Obtained	未能取得济助 Relief Not Obtained	撤回诉讼 Withdrawn	总数 Total
婚姻诉讼 Matrimonial	88%(88%)	4%(5%)	8%(7%)	100%

案件类别 Case Types	胜诉 In Favour	败诉 Not In Favour	在诉讼前取消 /撤回证书 Discharged / Revoked prior to Proceedings	在诉讼进行期 间应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证书 Discharged at AP's Request during Proceedings	在诉讼进行 期间取消/撤 回证书 Discharged / Revoked during Proceedings	总数 Total
人身伤害申索 Personal Injuries Claims	91%(91%)	1%(2%)	2%(1%)	2%(2%)	4%(4%)	100%
- 雇员补偿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s	92%(92%)	1%(1%)	2%(2%)	2%(2%)	3%(3%)	100%
- 人身伤害 Personal Injuries	90%(89%)	2%(2%)	2%(2%)	2%(2%)	4%(5%)	100%
- 交通意外 Running Down	91%(90%)	2%(2%)	2%(2%)	1%(2%)	4%(4%)	100%
医疗/牙科/专业疏忽 Medical / Dental /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69%(82%)	5%(1%)	3%(1%)	5%(7%)	18%(9%)	100%
杂类 Miscellaneous	64%(60%)	15%(17%)	10%(6%)	5%(6%)	6%(11%)	100%
总数 Overall	87%(86%)	3%(4%)	3%(2%)	3%(3%)	4%(5%)	100%

案件类别 Case Type	发出呈请 前已和解 Settlement before Issuing Petition	发出清盘令 /破产令 Order for Winding-up/ Bankruptcy	呈请遭驳 回(和解) Petition Dismissed (Settled)	搁置呈 请 Petition Stayed	呈请遭驳 回 Petition Dismissed	转介薪 酬保障 组处理 Referral to Wage Security Division	其他 Others	总数 Total
追讨工资 (清盘/破产) Wages Claims (Winding-up / Bankruptcy)	1% (1%)	91% (90%)	2% (1%)	2% (3%)	0% (0%)	1% (1%)	3% (4%)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〇年的数字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九龙分署)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逾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的法定限额，即175,800元但少于488,400元（由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修订的限额为介乎26万元至130万元之间），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提出申请。辅助计划适用于人身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索偿诉讼，而有关索偿额可能超逾60,000元。这计划亦涵盖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提出的索偿诉讼，索偿额则没有规限。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营运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律援助后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受助人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扣除比率是讨回款项的10%。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师出庭前达成和解，比率则为6%。

在二〇一一年，辅助计划共接获161宗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104张。年内，营运基金录得盈余50万元，而二〇一〇年则亏损70万元。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结余为8,760万元（详情见附录1）。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刑事组审批。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收到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的分布情况

	二〇一〇年 2010	二〇一一年 2011	增减的百分比 % Change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Committal Proceedings at Magistrates' Court	477	499	5%
区域法院审讯 District Court Trials	1 602	1 601	0%
原讼法庭审讯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ials	484	483	0%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Magistrate's Court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577	517	-10%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District Court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441	444	1%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159	217	36%
终审法院上诉 Appeals in Court of Final Appeal	108	98	-9%
其他 Others	59	29	-51%
总数 Total	3 907	3 888	0%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援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的分布情况

	二〇一〇年 2010	二〇一一年 2011	增减的百分比 % Change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Committal Proceedings at Magistrates' Court	474	480	1%
区域法院审讯 District Court Trials	1 534	1 540	0%
原讼法庭审讯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ials	481	487	1%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Magistrate's Court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96	103	7%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District Court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70	96	37%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58	68	17%
终审法院上诉 Appeals in Court of Final Appeal	16	16	0%
其他 Others	11	5	-55%
总数 Total	2 740	2 795	2%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卫关家璇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
(诉讼)

法援申请被拒

如申请人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法援，只要申请人能够通过经济审查，申请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

在二〇一一年，未能同时通过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的个案共有20宗。另外30宗个案，尽管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署长运用酌情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另有13宗个案因申请人未能向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



陈荣操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诉讼)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拒绝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组成的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在二〇一一年，没有申请人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个案数目
Refusal on Merits

957

– (上诉案件 Appeal cases)

(914)

– (其他案件 Other cases)

(43)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Refusal Rate (as a % of applications)

24%

申请被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个案数目
Legal aid granted by judges notwithstanding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s refusal

5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个案数目(包括申请人未能提供
经济审查所需资料的个案)
Refusal on Means (including refusals where applicants
failed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means

31 (13)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Refusal Rate (as a % of applications)

1%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个案数目
Refusal on Merits

949

– (上诉案件 Appeal cases)

(928)

– (其他案件 Other cases)

(21)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Refusal Rate (as a % of applications)

24%

申请被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个案数目
Legal aid granted by judges notwithstanding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s refusal

4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个案数目(包括申请人未能提供
经济审查所需资料的个案)
Refusal on Means (including refusals where applicants
failed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means

33 (13)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Refusal Rate (as a % of applications)

1%



毛旭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刑事)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凡年满十八岁人士，均可就非紧急的民事及刑事个案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申请人须持有香港邮政或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数码证书，才可在网上提交资料。持有数码证书的规定，旨在确保在网上传送的资料均予保密处理。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法援。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页 www.lad.gov.hk。在二〇一一年，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的点击率达4 295人次。

为方便市民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及提高使用的人数，本署在二〇一一年七月推出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让市民可透过手机使用有关程式。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的点击率有451人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个案

本署不会把案件平均分配予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本署在委派大律师或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要有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中挑选。

二〇一一年委派外委律师/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个案的分布情况

宗数 No. of Assignments	大律师数目 No. of Counsel			
	*3年以下 *Below 3 Years	*3-5年 *3-5 Years	*6-10年 *6-10 Years	*10年以上 *Over 10 Years
1-4	6	21	43	138
5-15	1	11	15	188
16-30	0	0	3	27
31-50	0	0	0	0

50宗以上 Over 50	0	0	0	0
总数 Total	7	32	61	353

*获取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宗数 No. of Assignments	律师数目 No. of Solicitors			
	*3年以下 *Below 3 Years	*3-5年 *3-5 Years	*6-10年 *6-10 Years	*10年以上 *Over 10 Years
1-4	1	32	130	608
5-15	0	6	55	346
16-30	1	0	10	61
31-50	0	0	2	21
50宗以上 Over 50	0	1	2	17
总数 Total	2	39	199	1 053

*获取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成立的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是为确保外判的法援个案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外委律师办理。该委员会由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首长级人员及一名廉政公署代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的报告。

年内，在该委员会的建议下，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共有2名律师的姓名被删除，并有6名律师／大律师被列入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内。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年内，共有646宗法援个案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90宗为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予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个案。

人身伤害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200宗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逾100万元的个案有7宗，超逾200万元则有2宗，讨回的赔偿合计约有4,150万元。

就署内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约有740万元。



谢士芳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民事诉讼1)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家事小组共接办1 161宗家事诉讼个案，包括离婚、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该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个案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个案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吕惠兰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民事诉讼2)

追讨欠薪

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清盘破产小组办理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组转介的案件，协助雇员追讨欠薪及其他与雇佣有关的福利。

该小组也办理随后的清盘和破产诉讼。

如某个案有足够证据支持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但就该案的情况而言，进行有关诉讼并不符合经济效益或不合理，清盘破产小组便会把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考虑发放特惠金予有关雇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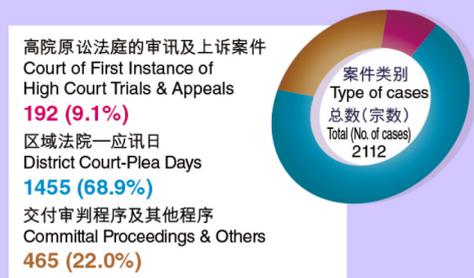
年内，该小组分别提出75宗清盘及19宗破产呈请。另外，有365宗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申请特惠金。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刑事组除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该组律师还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应讯日的聆讯；向原讼法庭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该组律师亦会就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聆讯的案件，担任发出指示的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1%获提供法律援助。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案件，则有89%获提供法律援助。

年内，该组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共有2 112宗，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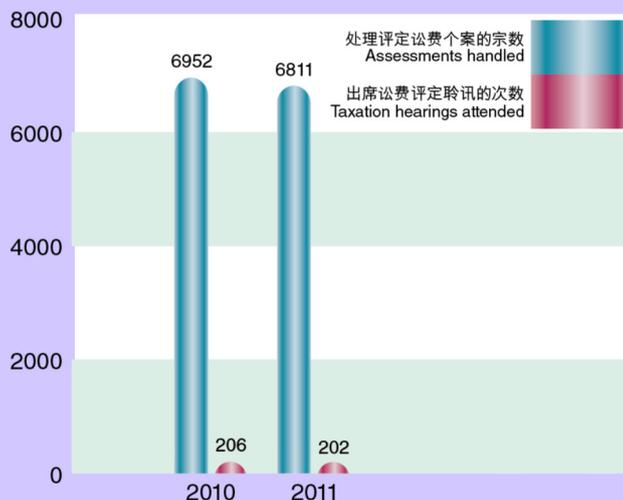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外委律师提交的讼费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年内，该组共接

办455宗个案。有些个案因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而获得解决，无须采取强制执行行动。不过，仍有363宗个案须透过诉讼追讨欠款。

在执行小组已采取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的个案中，约63.4%的个案的诉讼程序是于该组律师接办个案当日起一个月内展开。下表显示由接办个案当日至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二〇一一年：

1个月内 Within 1 month	2个月内 Within 2 months	3个月内 Within 3 months	超过3个月 More than 3 months	总数 Total cases
230(287)	105(114)	19(25)	9(7)	363(433)
63.4(66.3%)	28.9(26.3%)	5.2(5.8%)	2.5(1.6%)	100%(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〇年的数字

下图显示就已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在二〇一一年了结的个案，本署从中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回首页](#)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律援助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第三章

公眾關注的法律援助案件

有關環境保護的司法覆核案件

X女士是一名居住於東涌的市民，該區與擬興建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相距不遠。X女士因不滿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建築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法定架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499章)訂明法定程序，規定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否則不能展開工程。本案的工程項目的倡議者為路政署。因此，路政署須向署長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研究概要")，繼而按技術備忘錄的要求提交工程項目簡介，並就該簡介刊登廣告，公布周知。技術備忘錄就工程項目簡介的技術內容訂出原則、程序及規定。技術備忘錄適用於所有指定工程項目，而研究概要則就特定工程而制定。在署長發出研究概要後，路政署便須按照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然後交由署長研究是否符合規定。署長可決定批准環評報告與否。如署長給予批准，路政署便可申請環境許可證。署長再決定是否批予環境許可證。在本案中，署長根據路政署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在二〇〇九年年底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環評報告，並發出許可證。

法律挑戰

X女士獲批法律援助，提出司法覆核。她提出多項質疑，包括署長在發出環境許可證前，是否已妥為評估港珠澳大橋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响。X女士質疑署長的決定，理由是環評報告並沒有按照技術備忘錄及研究概要的規定，量化評估不進行工程的环境狀況，以衡量工程項目的獨立影响。

在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上，署長指出《環評條例》沒有規定工程項目倡議者須盡量減低污染，而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亦無法律明文規定，要求環評報告內須包括獨立影响分析。即使某類空氣污染物有所增加，只要不超過指定工程項目適用的指引中所訂明的標準便可接受。原訟法庭法官接納署長所指，技術備忘錄及研究概要均沒有規定在環評報告中須加入獨立影响分析。不過，他認為不應以某類空氣污染物的增加未有超出適用的指引中所訂明的標準，作為決定批出環境許可證與否的唯一因素。他按立法目的詮釋《環評條例》，認為該條例的整體目的是要保護環境。原訟法庭法官表示，"有意義的環境保護工作，...必須以盡量減少各工程項目的環境影响為目標，而就空氣質素而言，要盡量減少排放入大氣層的污染物數量。...如在解釋這方面的法定機制時，把環境視作一個桶，只要桶內仍有空間就可以不斷倒入廢物，便有違《環評條例》的原意，不能保護環境。相反，保護環境是要致力減低建議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响。"

法官判X女士勝訴，並推翻署長的決定。他按立法目的解釋法例條文，並裁定只有知道起點，即獨立的評估，才能計算"環境足跡"，讓署長可決定該採取哪項緩解措施。

署長和X女士雙方基於不同理據，分別提出上訴和交相上訴。上訴法庭不接納署長所言，《環評條例》不涉及要將污染減至最低程度。《環評條例》已憑藉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規定須將污染物減至最低程度，並對可能排放的污染物質的數量施加限制。然而，該項工作並非取決於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足跡"的狀況。不論"足跡"的狀況如何，工程項目倡議者必須將污染減至最低程度。因此，上訴法庭認為，無須將技術備忘錄或研究概要的規定詮釋為包括有獨立影响評估的規定，署長才可決定該採取哪項緩解措施。

上訴法庭指出，在上訴法庭上署長一方同意，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均規定工程項目倡議者須將污染減至最低程度，而倡議者未有遵從的話，署長便不會批准環評報告。上訴法庭認為，假如代表署長的大律師之前可以告知原訟法庭法官以上的立場，則原訟法庭法官不會認為有需要將技術備忘錄及/或研究概要的規定理解為包括獨立影响評估的規定在內。

雖然署長上訴得直，但法庭的裁決清楚說明《環評條例》確實訂明工程項目倡議者在法律上負有責任，須將某指定工程所造成的污染減至最低程度。

[回頂頁](#)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第四章

顧客服務

本署致力建立和維持一支积极主动、体恤关怀和迅速回应顾客需要的队伍，透过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并会继续努力，精益求精。

服务承诺

审查申请

在二〇一一年，本署审查各项申请的实际表现，均超出服务承诺订立的审查时间指标。

申请类别 Types of Applications	审查申请所需的标准时间 Standard Processing Time	服务指标 Performance Targets	二〇一一年 的实际表现 Actual Performance in 2011
民事法援案件 Civil Legal Aid	由申請当日起计3个月内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85%	90%
刑事法援上诉案件 - Criminal Legal Aid Appeals			
上诉要求减刑 - Appeal against sentence	由申請当日起计2个月内 Within 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90%	98%
- 上诉推翻原判 - Appeal against conviction	由申請当日起计3个月内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90%	9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案件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 District Court	由申請当日起计10个工作天 内 Within 10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90%	94%
交付审判程序 Committal proceedings	由申請当日起计8个工作天 内 Within 8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90%	94%

为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务者支付款项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本署向律师／专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费用为4.63亿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项则为7.88亿元。年内，各项付款服务的表现均超出所订的服务承诺，详情如下：

付款对象 Payment Targets	付款所需的标准时间 Service Delivery Standard	服务指标 Performance Targets	二〇一一年 的实际表现 Actual Performance in 2011
受助人 Aided Persons	中期付款 Interim Payment 在收到受助人应收的款项及／ 或外委律师估计的讼费额通知 后（以适用者为准）1个月内 支付。 Within 1 month from receipt of monies due to the aided person and/or receipt of estimation of costs from the assigned solicitor, whichever is appropriate.	95%	99%
	余款 Final Payment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 方面同意后，以及收受受助人 和法援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	95%	99%

	的日期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Within 6 weeks from date of agreement of all costs and disbursements related to the case, and receipt of all monies due to the aided person and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律师／专家／其他人士 Lawyers / Experts / Other Parties	预支款项 Advance Payment 在收到帐单后6个星期内支付。 Within 6 weeks from receipt of bill.	95%	99%
	余款 Balance Payment 所有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援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Within 6 weeks from date of agreement of all costs and disbursements related to the case, or receipts of all monies due to the aided person and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whichever is later.	95%	99%

按开支性质划分的法律援助讼费分析

开支性质 Nature of Expenditure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百万元) 2010-11 (\$M)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百万元) 2011-12 (\$M)
律师费用 Solicitors Costs	279.8	255.7
大律师费用 Counsel Fees	155.4	137.7
医生费用 Doctors Fees	8.3	8.3
对讼人讼费 Opposite Party Costs	18.2	15.9
其他(注) Others (Note)	43.6	45.6
总计 Total	505.3	463.2

注：这些开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册开支、法庭费用及讼费评定费用、讼费拟备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影印费用、银行费用及杂项开支。

顾客意见

为提升本署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本署定期进行全面的问卷调查，以搜集顾客对本署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意见，包括法援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署内的诉讼服务。搜集方式包括即场向顾客搜集意见或以邮递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至于选用哪一种方式，则取决于与顾客接触的途径、个案的处理阶段，以及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在二〇一一年，整体顾客服务的满意程度维持在高水平。显示顾客意见调查主要结果的图表载于附录2。



查詢、投訴及陳述

本署十分重视处理顾客查询、投訴及陳述的工作。顾客所关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见，有助本署提高服务质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职责。部门顾客服务经理（由高级首长级人员担任）定期与助理顾客服务经理和主任开会，检讨市民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和关注的事宜，并建议所需的跟进工作。因应市民的意见，本署制作了一套宣传片，讲解署长第一押记的运作和发放赔偿款项的程序。

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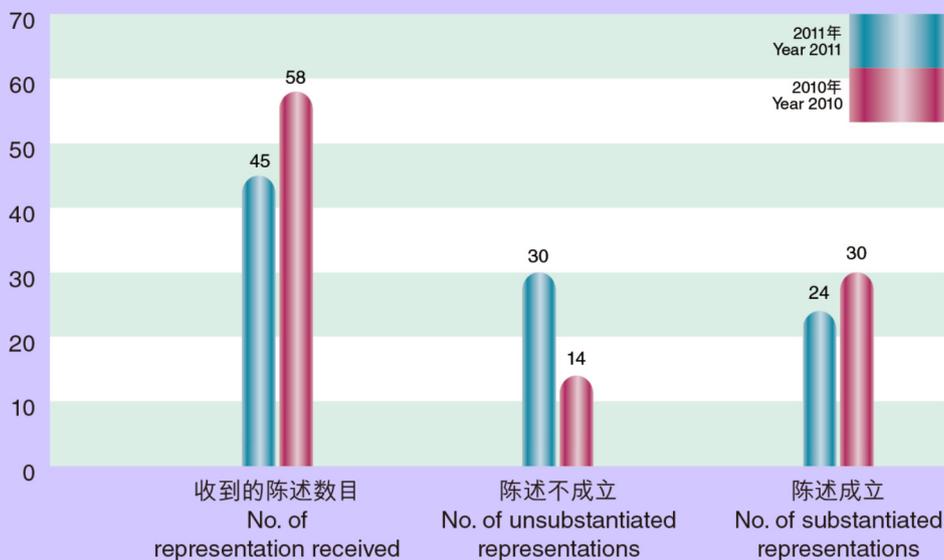
本署极之重视处理投訴的工作，因为有效的处理投訴机制对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至为重要。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获委任为投訴统筹主任，负责处理部门所接获的投訴的统筹工作。市民可亲身或透过电话向有关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投訴，或透过邮递、电邮或传真方式致函本署。本署会按照部门的投訴处理机制处理所有接获的投訴，有关机制符合政府的一般处理投訴指引。本署会不偏不倚迅速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訴。一般来说，如投訴的性质复杂，本署会在10天内给予初步回覆，并在接获投訴后30天内给予具体回覆。

陳述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才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如任何人认为个别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及／或案情不应获批法援，可致函本署说明原因。本署的申请及审查科负责覆检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认为本署不应批予法援所提出的陳述。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则负责调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认为不应获批予法援的陳述。本署印制了小册子，说明调查机制及解答常见的问题。请[按此](#)浏览有关内容。

在二〇一一年，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共收到45份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给予法援的陳述，并完成了54宗个案调查，当中2宗因没有提供确实和具体证据作详细调查，以致未能跟进。本署一共把16宗个案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受助人有否触犯《法律援助条例》（香港法例第91章）第23条的罪行，以及确定其中一宗个案是否亦同时涉及《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210章）第18A条的罪行。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方成功检控两名受助人。一人被判监禁2个月，缓刑2年，另一人则被判120小时社会服务令。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接获针对受助人经济状况提出陳述的数目及调查结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电话热线服务—交互式语音回应系统

透过本署的电话热线，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务的资讯。这项热线查询服务提供粤语、普通话及英语录音声带，讲解法律援助服务各个范畴的资讯，例如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和资格准则，以及受助人分担案件讼费的责任等。如有需要，市民亦可在办公时间内向本署职员查询有关法律援助的问题。

顾客服务措施

少数族裔传译服务

为推广法援服务，使拟申请法援但不懂中英文的少数族裔人士可使用本署的服务，本署印制了一款有孟加拉语、印度语、印尼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泰米尔语、菲律宾语、泰语、巴基斯坦语及越南语等10种外语的海报，张贴于本署各办事处，告知他们本署可安排传译服务，以协助他们办理申请手续。传译服务是免费的。需要传译服务的人士可填妥以这10种语文印制的申请表，交回接待处职员便可，或于部门网页下载资料单张了解详情。



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

本署于二〇一一年七月推出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有意申请法援的市民，可透过手机初步评估本身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录得451次点击率。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援法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第五章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都會舉辦或參與各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推廣活動

法律周2011

本署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行的法律周2011，透過各項活動宣揚法治的重要性。法律周的開幕禮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無線電視城舉行。隨後，無線電視翡翠台由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一連五晚，播放有關法律知識的特輯，每集均有特定的主題，包括安老按揭、樓宇買賣、人身傷害、家庭糾紛和僱傭法例。



圖為開幕禮的主禮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中）、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左三）、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女士（左二）、法律援助署署長陳香屏先生（右二）、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石永泰先生（左一）、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先生（右三）及法律周籌委會主席馬華潤先生（右一）。

向外間機構 / 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本署的服務，本署為外間機構 / 組織舉辦了多個法援服務講座。二〇一一年七月，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黃瑤明女士應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的邀請，主持“擴大中產法律援助範圍”講座，講解多項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實施影響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改善措施，例如放寬後的財務資格限額、計算個人豁免額的新基準及六十歲或以上申請人的資產豁免額等。

二〇一一年九月，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毛旭華女士為百多名懲教署前線人員講解在囚人士可獲得的法援服務。



同月，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鄧明慧女士及高級二等律政書記賴天德先生向勞工處人員簡介法援服務，並闡述向僱主追討欠薪所涉的破產 / 清盤訴訟的法律程序，以及規管向僱員發放特惠金的相关法例條文。

為青少年舉辦的推廣活動

二〇一一年七月，高级法律援助律师（刑事）郭家声先生接待一批高中学生，向他们讲解本署的服务，之后并带领他们参观本署图书馆。这项职业生涯探索计划由西贡专上学生同盟协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张英敏女士应邀为树仁大学学生讲解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庄因东先生为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学生介绍本署的服务。



署内律师在提供法援服务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为向有志成为本署律师的人士介绍法律援助律师的工作，本署获效率促进组拨款，制作短片。短片内访问了两位年轻的法律援助律师，介绍他们在本署的工作。短片已上载效率促进组的青少年网站“行行出状元”栏目内，市民可在该组的网页浏览。请按[此处](#)收看。

关于讼费支付责任及索偿款项收取程序的宣传片

一般人都误以为法律援助是免费的。本署在二〇一一年制作了一套宣传片，讲解受助人须以本身的财务资源和诉讼成果（假如胜诉的话）支付法援诉讼的讼费，让市民清楚认识到受助人有责任分担讼费。该影片亦探讨一些常见问题，解释本署结算法援诉讼帐目和向受助人发放索偿款项的程序。



该影片已安排在本署各办事处播放，并上载本署网页。为取得最大的宣传效果，本署亦将该影片分送相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播放。

接待来访团体

年内，本署共接待19个代表团 / 团体：

19个代表团 / 团体包括：	
海外团体-学院	澳洲珀斯梅铎大学的36名学生和1名教职员
海外团体-官员	台湾法律扶助基金会代表团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及法律改革及国际法事务局官员代表团
内地团体-学院	汕头大学法律系学生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生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

	非政府组织人员及武汉大学和北京大学法律系学生代表团
	多所内地大学的中国法律学者
内地团体-官员	中国国务院港澳办法律司司长黄柳权先生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及法律改革及国际法事务局官员代表团
	参加2010/2011普通法培训计划的内地官员
	东莞高级官员
	参加海南省公共财政管理赴港培训班的高级政府官员
	内地资深法官
	内地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的委员）
本地团体-学院	香港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学生
	参加"职业生涯探索计划"的高中学生

请按此处 (<http://www.lad.gov.hk/chs/wnew/event.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为市民提供的资讯

《法律援助署通讯》

本署一直致力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和了解。为此，本署出版了《法律援助署通讯》（"《通讯》"），让市民知悉法援服务的最新发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出版的第三十七期《通讯》，详细解释有关评定法援申请人财务资格的改善措施，包括提高个人豁免额、为六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引入资产豁免额，以及大幅调高普通法律援助计划和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并以单身、已婚和年长申请人为例，说明这些措施可令更多市民符合获得法援的资格。该期内容还包括为少数族裔申请人提供的免费传译服务，以及把署长第一押记登记在受助人的居所所收取的特定息率已下调等。

年内，本署亦修订了财务资料一览表等多份刊物的内容，当中详载财务资格限额、受助人须承担的分担费，以及署长第一押记的资料。

新印制的调解服务便览

为了让婚姻诉讼的受助人对调解服务有更深的认识，年内，本署印制了"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便览，阐述法援在调解服务中如何协助进行婚姻诉讼的受助人使用调解服务。

"受助人须知"

本署出版了一系列"受助人须知"的单张，提醒受助人须注意的事项，包括受助人在获得法律援助后的责任、支付讼费的责任及本署的监察角色等。

年内，本署修订了"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及"受助人须知-清盘破产诉讼"。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网页

本署定期更新网页内容，为市民和外委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在二〇一一年，本署在网页上端部分加入全新调整字体大小的功能，备有五种不同大小的字体可供使用者选择，尤其方便轻度视障人士放大字体阅览，而不影响内容或功能，亦无须使用屏幕放大软件等网页辅助工具。

[回顶层](#)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律援助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第六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本署由三個科別組成, 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 各由一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 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lad.gov.hk/chs/ginfo/oo.html>。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政務)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 本署共有職員521名, 包括73名律師、161名律政書記及287名輔助人員, 當中6名法律援助律師和16名律政書記是新聘請的。

培訓與發展

為应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而市民對優質服務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本署定期為各級人員舉辦各類培訓課程, 使他們可掌握最新技巧, 应付未來的挑戰。訓練組由一名高級訓練主任掌管, 負責制訂、推行及檢討本署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與計劃, 以配合部門的運作和員工發展需要。

內部培訓

年內, 本署舉辦了25個內部課程, 參加人數達890人次。大部分課程與工作相關和以提升顧客服務為目標, 藉此向員工講授有關的工作知識和技巧, 使他們能夠以專業的態度積極服務市民。課程包括“為少數族裔提供傳譯服務的簡介會”、“如何進行經濟審查”、“如何處理申請人及受助人的查詢”及“如何回覆投訴人”等。此外, 本署亦為前線員工舉辦“防止工作間暴力”的工作坊。

外間機構舉辦的專業和管理培訓

年內, 本署資助54名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專業講座, 以便他們掌握相關法例的改變和最新發展。課程內容涵蓋法律專業的專題項目, 例如家事調解工作坊、處理地盤工傷案件和工地安全、“資料保障法律研習班”、“檢控—政策與操守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等。

為提升律師的管理能力, 本署安排15名律師參加由外間機構舉辦的管理課程, 包括領導及決策技巧、如何成為出色的團隊領袖、管理人員的成功秘訣和管理人員的溝通技巧。

本署繼續提名員工參加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和研討會, 內容包括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國家事務、基本法、普通話、職業安全及管理。在二〇一一年, 本署共有151名員工參加了這些課程。

至於在香港以外的培訓課程, 本署共有3名律師參加了北京大學舉辦的“內地法律制度研習班”。另外, 有5名律師參加了清華大學和中山大學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在領袖培育方面, 本署提名了4名法律援助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即“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高層領袖培訓課程”及“創意管理人員課程”。另外, 1名律師參加了由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舉辦有關全球政治經濟及公營機構等議題的精修課程。

推廣學習和自我發展的文化

本署致力培養員工不斷學習的文化, 並於二〇〇五年設立學習資源中心, 提供多個範疇的學習資源, 包括管理、傳意、國家事務、語文、公共行政、壓力管理和個人發展。年內, 本署為學習資源中心添置了50本新書供員工借閱。

本署亦把有關職務普通話、使用資訊科技的貼士、使用中文的學習資源, 以及其他參考資料, 例如內部培訓課程的內容上載部門入門網站, 方便員工參考。

另外, 員工可登入專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自學網, 內有大量各類自學材料、教材

套和与工作相关的参考资料，涵盖管理、话文、传意和资讯科技，可供网上浏览。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本署有164名员工已登记成为该网站会员。

资讯系统

本署十分重视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及办公室自动化设施的更新工作，以便向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率的法援服务。

在二〇一一年，本署提升了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的计算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后端系统软件和硬件。该系统支援署内500多名员工处理法援个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审批申请及处理法援付款。

在二〇〇八年启用的“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提供一个网上平台，让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取得所需资料，并在网上办理一些与法援有关的事宜，以助沟通。

市民可在入门网站下载和向本署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市民亦可使用网站内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法援。年内，该计算程式的点击率达4 295次。

在二〇一一年七月，本署推出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让市民可随时随地透过手机使用有关程式。

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可透过入门网站下载和提交与名册有关的电子表格和电子个案管理报告。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政策及发展)

员工关系及沟通

本署定期与不同的员工代表团体，例如部门协商委员会、律政书记协会及法援律师协会举行会议，以加强部门与员工之间的沟通。职管双方在这些会议磋商后，获改善的范畴包括办公地方的分配、简化工序和添置办公室设备等。

为了与各级员工（包括律师）交流意见，署长年内定期探访各个组别，听取他们对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见，以期再作改善。各科/组与员工磋商，继续实施加强内部沟通的策略。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也与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和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及一般职系的员工定期进行非正式会面，了解员工对工作的意见，以及探讨可改进的地方。此外，本署继续每年出版三期《法援员工通讯》，使员工可掌握部门的最新动态和加强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

员工福利

本署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于一九八八年成立，目标是促进员工的福利。该会透过举办各类消闲和有益身心的活动，使员工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为使员工能够保持强健体魄，该会举办了太极班和瑜伽班，以及参观大埔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等郊游活动。该会还举办多种不同的兴趣班，例如中式甜品制作班及蛋糕制作班等。





该会亦举办员工福利及康乐活动，包括周年晚宴、新春贺年礼品展销会及中秋节食品展销会。

职员康乐会于二〇〇二年成立的义工队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年内，义工队参与多项筹款活动，例如由乐施会举办的“乐施米义卖大行动”、无国界医生举办的“无国界医生日”筹款活动及奥比斯举办的“世界视觉日”。本署同事亦参与由圣雅各福群会众膳坊举办的“贺年食品转赠计划”。

环保措施

本署致力确保部门在日常运作和一切事务方面，均切合环保精神，包括减少废物、节约能源、提倡“物尽其用”和“循环再用”，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身体力行。

本署定期检讨资源运用的情况，确保符合经济和环保效益。有关本署二〇一一年度的环保措施，请参阅上载本署网页的《环保报告》，网址为 http://www.lad.gov.hk/documents/ppr/publication/envreport_11.pdf。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组是一个独立组别，负责协助管理层确保部门的监管程序及系统足以保障部门的资产，并检讨部门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部门的财政、人力及其他资源运用得宜，合乎经济原则。

年内，内部审核组检讨了本署的用纸量、“缴费灵”付款服务的成效，以及本署就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推行新资讯科技保安政策的新标准的执行情况。其他经审核的范畴还包括运用土地注册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处理法律援助个案的查册事宜、员工输入电脑资料的准确程度，以及定期抽查经济状况调查报告的编撰、小额现款和预垫备用金的管理等。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监察法律援助服务。此外，法援局亦负责就有关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法援局主席由一位非官方的业外人士出任，局内有十名成员，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长、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业界代表，以及从其他行业选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和其兴趣小组的会议外，还参加该局举办的活动，向市民推广法援局的角色及其与本署之间的关系。

年内，本署定期向该局提供进度报告，并就不同范畴的法援服务提交资料文件，例如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请的审批、就扩大后的辅助计划雇员针对劳资审裁处的裁决提出上诉的个案涉及法援受助人的中期分担费。

二〇一一年十月，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陈爱容女士向法援局新成立的兴趣小组的成员简介本署的工作。



二〇一一年申诉专员嘉许奖



邓炳生先生
申请及审查科高级一等律政书记

邓炳生先生于一九八一年加入政府任职律政书记，于二〇〇六年晋升为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他于二〇〇九年调派到申请及审查科谘询及申请组。作为该组的顾客服务主任，邓先生经常收到申请人、受助人及市民透过电话或亲身的查询、投诉及求助。他以体恤和关怀的态度诚恳地与他们沟通，充分表现良好顾客技巧及专业服务精神。邓先生亦积极提出有助改善顾客服务的建议。

邓先生在二〇一一年获颁申诉专员嘉许奖，以表扬他处理投诉的表现及优质的顾客服务。

二〇一一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



陈志德先生
会计及物料供应组高级文书主任

陈志德先生是一位资深和经验丰富的公务员。他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职本署，是本署会计及物料供应组“第一代”的高级文书主任。他对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了如指掌，能够指出该系统的问题所在并提出解决方法。他的出色表现赢得同事和管理层的赞赏。

陈先生获颁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以表扬他在本署的出色表现。

附录 1 | 附录 2 | 附录 3 | 附录 4 | 附录 5

附录 1

收入与开支

收入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百万元) 2010-11 (\$M)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百万元) 2011-12 (\$M)
1	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s	3.3	4.4
2	民事案件 Civil cases		
	署内律师办理 In-house	17.8	16.1
	外委律师办理 Assigned-out	213.5	224.2
3	法定代表律师 Official Solicitor	1.3	2
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律师费 Legal costs	0.4	0.9
	行政费 Administration fee	1.6	1.9
	总收入 Total	237.9	249.5

按项目划分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百万元) 2010-11 (\$M)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百万元) 2011-12 (\$M)
1	个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s	211.8	224.8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Personnel Related Expenses	1.4	2.6
3	部门开支 Departmental Expenses	15.0	14.2
4	法律援助讼费 (包括委派给署内律师及私人执业律师办理的案 件) Legal Aid Costs (for both in-house and assigned-out cases)		
	民事案件 Civil	390.1	360.4
	刑事案件 Criminal	115.2	102.7
	小计 Sub-total	505.3	463.1
	总开支	733.5	704.7

Total		
-------	--	--

按纲领划分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百万元) 2010-11 (\$M)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百万元) 2011-12 (\$M)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Processing of Legal Aid Applications	82.5	87.4
2	诉讼服务 Litigation Services	611.4	573.7
3	支援服务 Support Services	28.8	31.9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Official Solicitor's Office	10.8	11.7
	总开支 Total	733.5	704.7

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Types of Cases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2010-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2011-12
婚姻 Matrimonials	22.3%	22.8%
杂类人身伤害 Misc. Personal Injuries	29.6%	24.3%
雇员补偿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9.6%	11.3%
交通意外 Running Downs	11.5%	12.4%
入境事务 Immigration Matters	1.3%	1.1%
土地及租务纠纷 Land & Tenancy Disputes	3.9%	5.1%
追讨工资 Wages Claims	0.6%	0.4%
杂类 Miscellaneous	21.2%	22.6%
总计 Total	100%	100%

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Types of Cases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2010-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2011-12
区域法院聆讯案件 Hearings in District Court	64.6%	55.8%
原讼法庭聆讯案件 Hearings i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7.5%	36.2%
裁判法院上诉案 Appeals from Magistracy	2.0%	2.0%
区域法院上诉案 Appeals from District Court	1.9%	2.3%
原讼法庭上诉案 Appeals from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2%	2.0%
终审法院上诉案 Appeals from Court of Final Appeal	1.8%	1.7%

总计 Total	100%	100%
-------------	------	------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收支表 注1 注2

	截至二〇一〇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元) For the year ended 30 September 2010 (\$)	截至二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元) For the year ended 30 September 2011 (\$)
收入 Income		
申请费用 Application fees	59,447	52,342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担费 Percentage contribution	3,280,652	3,585,369
利息收入 Interest income	557,396	992,673
讨回在前一年度了结的案件的法律援助讼费 Recovery of legal aid costs of cases finalized in previous years	2,442	-
	3,899,937	4,630,384
减：开支 Less : Expenditure		
行政费 Administration fees	1,608,522	1,865,695
银行费用 Bank charges	195	225
"缴费灵"服务费用 Phone Payment Service charges	2	16
以下各项的讼费及支出 Legal costs and expenses paid for		
停止跟进的案件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s	200,889	296,526
败诉案件 Unsuccessful litigation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 costs to opposite parties	198,304	-
-其他代支费用 - other disbursements	2,603,762	2,009,654
	2,802,066	2,009,654
胜诉案件 Successful litigation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 costs to opposite parties	-	-
-其他代支费用 - other disbursements	-	-
	4,611,674	4,172,116
该年度的盈余 / (亏损) Surplus/(Deficit) for the year	(711,737)	458,268

注解：1.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开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净资产为87,596,377元，增加了458,268元。

2. 审计署现正审核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帐目报表，故该帐目的审计师报告尚未发出。

附錄 1 | 附錄 2 | 附錄 3 | 附錄 4 | 附錄 5

附錄 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整體滿意程度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申請服務 Application Services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 Headquarters	94%	100%
九龍分署 Kowloon Branch Office	96%	98%
清盤破產訴訟小組 Insolvency Unit	99%	99%
刑事組 Crime Section	95%	99%
訴訟期間—訴訟進行階段 Litigation - Mid-Litigation Stage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 / 婚姻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Family / Matrimonial Cases	97%	96%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Personal Injuries Cases	100%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Cases handled by Assigned Solicitors	95%	95%
訴訟期間—訴訟結案階段 Litigation - Conclusion Stage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 / 婚姻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Family / Matrimonial Cases	98%	98%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Personal Injuries Cases	96%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Cases handled by Assigned Solicitors	85%	87%

(A) 申請服務(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總部申請及 審查科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 Headquarters		九龍分署 Kowloon Branch Office		清盤破產 訴訟小組 Insolvency Unit		刑事組 Crime Section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回應率 Response Rate	99%	100%	99%	99%	100%	100%	99%	100%
整體滿意程度 Overall Satisfaction	4.31	4.45	4.33	4.40	4.61	4.68	4.29	4.28
方便(例如法援署熱線容易 接通或小冊子易于索取, 便于使用等) Convenience (e.g. LAD hotline or pamphlet is	4.10	4.37	3.97	4.08	4.21	4.56	3.83	3.94

easily accessible, user-friendly, etc.)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Service Manner (Staff manner)	4.43	4.58	4.48	4.54	4.59	4.75	4.47	4.38
服务效率(例如经济 / 案情审查等) Service Efficiency (e.g. in means / merits testing, etc.)	4.30	4.40	4.27	4.30	4.43	4.73	4.28	4.32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Clear Information (Whether information given is clear)	4.14	4.38	4.08	4.16	4.64	4.70	4.19	4.19
程序(安排会面日期) Procedure (Date of interview fixed)	4.20	4.41	4.12	4.20	4.52	4.67	4.33	4.31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 满意= 4; 一般= 3; 不满意= 2; 非常不满意= 1)

(B) 诉讼期间—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 / 婚姻诉讼 In-house Litigation of Family / Matrimonial Cases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In-house Litigation of Personal Injuries Cases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Cases handled by Assigned Solicitors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回应率 Response Rate	100%	99%	100%	100%	32%	30%
整体满意程度 Overall Satisfaction	4.48	4.48	4.56	4.70	4.55	4.50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 / 职员) Convenience (Easy to contact lawyer / staff)	4.52	4.49	4.75	4.67	4.58	4.50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Service Manner (Staff manner)	4.65	4.58	4.72	4.83	4.64	4.58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Clear Information (Whether information given is clear)	4.36	4.37	4.56	4.56	4.43	4.42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 / 程序) Procedure (Client informed of progress / procedure of the case)	4.41	4.41	4.59	4.63	4.50	4.44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 满意= 4; 一般= 3; 不满意= 2; 非常不满意= 1)

(C) 诉讼期间—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 / 婚姻诉讼 In-house Litigation of Family / Matrimonial Cases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In-house Litigation of Personal Injuries Cases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Cases handled by Assigned Solicitors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回应率 Response Rate	98%	100%	100%	98%	25%	23%
整体满意程度 Overall Satisfaction	4.45	4.52	4.52	4.77	4.30	4.28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 / 职员) Convenience (Easy to contact lawyer / staff)	4.45	4.45	4.63	4.73	4.37	4.31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Service Manner (Staff manner)	4.51	4.60	4.67	4.81	4.41	4.40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Clear Information (Whether information given is clear)	4.34	4.41	4.49	4.67	4.21	4.16
结果(诉讼结果) Result (Outcome)	4.43	4.39	4.48	4.58	4.28	4.26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 / 程序) Procedure (Client informed of progress / procedure of the case)	4.37	4.41	4.58	4.68	4.23	4.18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 满意= 4; 一般= 3; 不满意= 2; 非常不满意= 1)

[回顶页](#)

附录 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长 Director of Legal Aid	陈香屏先生 Mr William Chan Heung-ping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Deputy Director of Legal Aid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邝宝昌先生 Mr Thomas Edward Kwong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Deputy Director of Legal Aid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钟绮玲女士 Ms Alice Chung Yee-ling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Deputy Director of Legal Aid (Litigation)	卫关家靛女士 Mrs Annie Williams Ka-ding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Aid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庄因东先生 Mr Chris Chong Yan-tung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Aid (Litigation)	陈荣操先生 Mr Allan Chan Wing-cho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Aid (Policy & Development)	陈愛容女士 Ms Juliana Chan Oi-yung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 (署理)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Legal and Management Support) (Acting)	黄瑶明女士 Miss Ada Wong Yiu-ming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1)	张英敏女士 Mrs Christina Hadiwibawa Cheung Ying-man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申请及审查(2)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2)	吴咏萍女士 Miss Linda Ng Wing-ping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Kowloon Branch Office)	陈妙娟女士 Ms Juliana Chan Miu-kuen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Civil Litigation 1)	谢士芳女士 Ms Tse Sze-fong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Civil Litigation 2)	吕惠兰女士 Ms Doris Lui Wai-lan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Crime)	毛旭华女士 Ms Mo Yuk-wah
部门主任秘书 Departmental Secretary	陈惠珠女士 Ms Wendy Chan Wai-chu
部门会计师 Departmental Accountant	谢锦堂先生 Mr Cliff Tse Kam-tong

抱负,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门策略计划

法律援助服务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顾客服务

宣传工作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附录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援案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附錄 1 | 附錄 2 | 附錄 3 | 附錄 4 | 附錄 5

附錄 4

地址及通訊

總部 Headquarters	
<p>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24-27樓</p> <p>電話: 2537 7652 (民事訴訟) 2867 3067 (刑事訴訟) 傳真: 2537 5948</p> <p>24/F to 2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p> <p>Tel: 2537 7652 (Civil Litigation) 2867 3067 (Criminal Litigation) Fax: 2537 59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of civil and criminal cases 刑事訴訟 Criminal litigation 民事訴訟 Civil litig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身傷害訴訟 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 - 執行法庭命令 Enforcement of court orders 法律及管理支援 Legal and management support 政策及行政支援 Policy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香港分處 Hong Kong Sub-office	
<p>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0樓</p> <p>電話: 2537 7677 傳真: 2537 5960</p> <p>30/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p> <p>Tel: 2537 7677 Fax: 2537 59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事及清盤破產訴訟 Family and insolvency litigation
九龍分署 Kowloon Branch Office	
<p>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樓及4樓</p> <p>電話: 2399 2544 傳真: 2397 7475</p> <p>G/F, 3/F & 4/F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kok, Kowloon</p> <p>Tel: 2399 2544 Fax: 2397 74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of civil cases
<p>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 2537 7677</p> <p>電郵: ladinfo@lad.gov.hk 網站: http://www.lad.gov.hk</p> <p>24-hour Telephone Enquiry Service: 2537 7677</p> <p>Email: ladinfo@lad.gov.hk Website: http://www.lad.gov.hk</p>	

附录 1 | 附录 2 | 附录 3 | 附录 4 | 附录 5

附录 5

刊物目录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 / 简 / English
2.	顾客服务标准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 / 简 / English
3.	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 / 简 / English
4.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 / 简 / English
5.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 / 简 / English
6.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所提供的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 / 简 / English
7.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 / 简 / English
8.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 / 简 / English
9.	法援通讯 LAD News	繁 / English
10.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 / 简 / English
11.	受助人须知（人身伤害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2.	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3.	受助人须知（清盘破产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4.	受助人须知（刑事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 / 简 / English
15.	便览—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Fact Sheet -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6.	概要—有关离婚案的资料 Fact Sheet -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7.	便览—有关在工作时遭遇意外而提出的雇员补偿申索 Fact Sheet - Accident at Work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18.	便览—有关遭遇意外而提出的普通法损害赔偿申索 Fact Sheet - Common Law Claims for Accidents	
19.	便览—海员的工资申索 Fact Sheet - Seamen's Wages Claim	
20.	便览—医疗疏忽索偿 Fact Sheet -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s	
21.	概要—离婚后应注意事项 Fact Sheet -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2.	概要—紧急申请须知	

抱负,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门策略计划

法律援助服务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顾客服务

宣传工作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附录

	Fact Sheet -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3.	概要－有关管养权聆讯的资料 Fact Sheet -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4.	一般离婚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5.	区域法院处理雇员补偿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n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ase in the District Court	
26.	原讼法庭处理典型人身伤害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ies Case conducted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7.	海事个案的流程图（船员工资的申索） Flowchart of an Admiralty Case (Seamen's Wages Claim)	
28.	原讼法庭处理典型医疗疏忽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ase conducted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9.	财务资料一览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 / 简 / English
30.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小册子（孟加拉语、印尼语、尼泊尔语、印度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米尔语、泰语、巴基斯坦语、越南语）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versions)	
31.	不满某人获批法援可怎么办？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 / 简 / English

其他刊物 Other Publications

1.	法援年报 Annual Report	繁 / 简 / English
2.	环保报告(只提供网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

[回顶页](#)